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

重视从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

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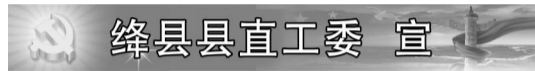
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组发[1990]3号)同时废止。
(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十三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

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十四条 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三十五条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 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价格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五)

绛县政府采购中心 宣

防震减灾知识

怎样应对地震

室内的避震空间指什么位置?

发生地震时,对人的应对时间通常很短,逃出室外可能没有完全的把握,加之当前居住楼房的居民十分普遍,所以面对地震,在室内进行避震变得更具有现实意义。

在室内房屋倒塌后所形成的三角空间,往往是人们得以幸存的相对安全地点,可称其为避震空间。这主要是指大块倒塌体与支撑物

发生地震时一定要找到可以构成三角区的空间去躲避



成的空间。通过室内易于形成避震空间的地方包括内墙(特别是承重墙)墙根、墙角;厨房、厕所、储藏室等空间小、有管道支撑的地方;炕沿下,结实牢固的家具附近。最不利于避震的室内空间包括:附近没有支撑物的床上、炕上;周围无支撑物的地板上;外墙边、窗户旁。

避震时应该采取什么姿势?

地震时,尽量采取一些可以保护自己的姿势,比如:蹲下或坐下,尽量蜷曲身体;趴下,使身体重心降到最低,脸朝下,不要压住口鼻,以利呼吸;抓住身边牢固的物体,以防身体移位导致暴露在坚实物体外而受伤;保护头颈部(低头,用手护住头部和后颈;有可能时,用身边的物品,如毛巾、枕头、被褥等顶住头上);眼睛(低间、闭眼,以防异物伤害);口鼻(有可能时,可用湿毛巾捂住口、鼻,以防灰土、毒气)等身体的重要部位。

平房居民怎样避震?

有条件时应尽快跑到室外避震。

如果来不及或条件限制无法跑出室外的可选择炕沿下或低矮、坚固的家具边;坚固的桌子下(旁)或床下(旁)。切记不可滞留在床上、炕上;不要躲在房梁下;不要躲在窗户口边。

绛县地震局 宣

工会新闻宣传工作

工会新闻宣传工作是工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工会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工会中心工作,扩大工会组织影响力,增强工会组织凝聚力的重要窗口。工会新闻宣传工作基本理论涉及工运理论、传播学、新闻学、媒介管理学、社会学等众多科学领域。

工会新闻宣传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宣传我国工人阶级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弘扬中国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和劳模精神,表达中国工会依法履行其社会职能的立场、观点、意见和主张,反映各级工会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突出成效;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符合新闻传播规律的工会新闻宣传工作制

度和运行机制,搭建全会重视、各方配合、媒体支持、社会参与的工会新闻宣传工作格局;建立完善与党委宣传部门、新闻网络管理部门的工作协调制度,建立完善工会新闻发言人制度、新闻发布制度、新闻通气会制度、日常新闻管理制度、新闻信息报道制度、新闻舆论舆情应急处理制度、新闻宣传奖励制度等。

工会新闻宣传作为党的新闻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始终伴随着我国工人运动的发展而发展,从1920年在上海问世第一份专门向工人进行马列主义宣传的通俗刊物《劳动界》起,先后有广州共产主义小组创办的《劳动者》周刊,北京共产主义小组创办的《劳动音》、《工人周刊》等,到1949年7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创刊的《工人日报》,1950年2月复刊的《中国工人》;从1922年中国共产党在

江西成立的第一所工人夜校以及第一个工人俱乐部、第一个工会小组的诞生,到今天拥有2.8亿会员(截至2012年年底)的工会组织的发展历程,都记载了工会新闻宣传工作始终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坚持以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宣传党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己任,以突出宣传工会组织在维护职工总体利益的同时努力维护广大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为基本职责,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宣传方式和宣传途径,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实现党的宏伟目标的伟大实践。



工会的工作需要您的参与与支持,如果您有好的建议,请与我们联系。
电话:6523286
邮箱:sxjxsyb@126.com

遗失声明

※本人在大地保险公司投保的保单不慎丢失,保单号为:PDDK201514011688000273,现声明作废。

※绛县古绛镇我愿意婚纱店不慎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51954714,现声明作废。